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 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亦庄国投”）书面咨询得知，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 2014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8 月 22 日、8 月 25 日、8 月 26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2013 年修订）的第五章第四节第 5.4.2 条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自查并书面咨询第一大股东亦庄国投后得知：

- 1、公司、亦庄国投及其实际控制人除筹划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外，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除本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外，目前及未来 3 个月内无筹划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第一大股东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已经完成，评估报告报送主管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且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需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境内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松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